

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 园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宁葡委发〔2024〕50号

签发人：黄思明

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参展 推介支持办法（试行）》的通知

相关市、县（区）葡萄酒产业主管部门，管委会各处，所属企业：

《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参展推介支持办法（试行）》已经贺兰山东麓园区党工委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委会

2024年7月5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参展推介支持办法

（试行）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关于葡萄酒产业的重要指示精神，支持产区酒庄（企业）积极“走出去”，广泛宣传展示产区形象和产区优质葡萄酒，进一步提升产区品牌知名度和产品美誉度，制定本办法。

一、支持条件

（一）宁夏贺兰山东麓产区酒庄（企业）

- 1.拥有地理标志使用授权、食品生产许可证；
- 2.近两年未发生过安全、环保、食品安全等严重失信行为；
- 3.对外标识上须有产区标志（产区 logo）或“宁夏贺兰山东麓产区”字样。

（二）葡萄酒经销企业

- 1.在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合法注册；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近两年未发生过安全、环保、食品安全等严重失信行为；
- 4.对外标识上须有产区标志（产区 logo）或“宁夏贺兰山东麓产区”字样。

二、支持标准

- 1.对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委会组织参加的国际性、国家级或酒类行业精品展会、推介会，对发生的参展费用

(场地费、搭建费),按照不超过70%的标准给予补助。

2.对市、县(区)葡萄酒产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组织10家以上符合“支持条件”的产区酒庄(企业),开展宁夏贺兰山东麓专场展示推介或参加国家、葡萄酒行业重点知名展会,对发生的参展费用(场地费、搭建费),按照不超过20%的标准给予补助,单场最高不超过20万元。

3.其他重要参展推介活动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委会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确定补助标准。

三、资金申请与拨付

(一)市、县(区)葡萄酒产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年初报送全年参展推介计划,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委会根据全年资金预算审核确认。

(二)市、县(区)葡萄酒产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每季度提交一次资金申请,需要提交的资金申请资料包括:

1.以正式文件出具的资金申请报告;

2.资质文件(包括营业执照、“信用中国”检索记录、地理标志使用授权公告、食品生产许可证等);

3.展会文件(包括展会邀请函或通知,场地租赁及搭建合同、付款凭证,物流、交通、住宿费用发票,展品清单等);

4.展会资料(包括活动总结、签约合同、展位正面及活动期间的照片、宣传推文等)。

(三)申请资料经市场营销处审核、党工委研究审议后,向

相关市、县（区）葡萄酒产业主管部门下达补助资金。

四、其他事项

（一）申请单位应如实报送有关材料，对于虚报冒领支持资金的，追回已经发放的款项，追究法律责任，取消其所有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委会支持政策申请资格。

（二）本办法所有涉及展位费均不包含服务费、注册费等。

（三）本办法印发之日起试行，试行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本办法由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委会负责解释。